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9年5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6月4日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倪永祖

紀錄：林詩晴

肆、出席：謝鳳珠 莊麗雪 管東海 周正宗 林金玉 周光輝 史惠秀 黃柏青
楊秋美 周芷好 陳美萍 李 瑛 張麗文 鄭玄恭 林秀雪 楊家源
呂南雄 范慧芬 呂秀玉 莊慧貞 鄧美君 林麗雪 邢愷明 劉宜人^代
葉財旺 葉寶春 許菁菁 揭霈媛^代 邱潔如

伍、確認本處109年4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陸、府會聯繫事項：

議員交辦為民服務案件辦理結案請儘速通知本人，以利適時向議員說明，維持府會關係和諧。

柒、檢討事項：本處專案列管辦理情形。

捌、主席指示或裁示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
一、轉達本府市政會議重要事項，請遵照辦理。 (一)第2089次市政會議重要事項： 1. 對不合理的數據要特別留意，招標案不可流標3次、公文減章、縮短公文處理時效、各項委外契約期滿前應如期銜接、財產務必確實登記，以及各項法令若無法貫徹執行，必須適時檢討修訂。 2. 請再次清查全府報紙及雜誌訂閱情形，明年起訂閱報章雜誌須專簽核准。 (二)第2090次市政會議重要事項： 1. 議員反映局處發布新聞稿如與議員在議場問政議題相關，請發布單位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適時向議員說明，以示尊重。 2. 有關議員質詢各局處權管業務，局處應即時發布新聞稿澄清，至於另向議員說明部分，基於維持府會關係和諧，請各局處妥處。	全處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
<p>(三)第2091次市政會議重要事項：</p> <p>1. 擬定措施或進行採購前，請先有明確規則，除遇緊急或無權限時才須長官行政裁量；每次遇到問題，須從根本解決，相同錯誤切勿重複發生。</p> <p>2. 「落實E化」、「公開透明」是本府力行的政策，而「務實理性、認真做事、實事求是」是本府的文化，重申「把小問題解決，就沒有大問題」，每天認真做事，就會獲得好成績。</p> <p>二、108年度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成績已公布，稽核項目成績不理想之權責科室，應學習成績優異機關之優點，檢討本處之缺點，就可行方案列入改進措施，以求精進。</p> <p>三、109年度第1次業務稽核作業期間為6月16日至7月9日，各稽核項目之主辦科室應於7月30日前將工作底稿、稽核評分彙總表、稽核報告表及建議事項分辦表送企劃服務科彙整，並於8月份處務會議中擇要報告稽核缺失。</p> <p>四、109年度記存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作業，已辦理完成，共追繳72筆，追繳稅額計6億5,076萬餘元。</p> <p>五、109年度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作業，已辦理完成，本次查獲違規計247筆，追繳稅額計4,151萬餘元。</p> <p>六、108年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送達作業，截至109年4月底止，尚未送達件數分別為2,270件及11件，請各分處繼續追查納稅義務人其他地址後儘速送達；108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，截至109年5月15日止，繳款書已全部完成送達程序，感謝分處同仁辛勞。</p> <p>七、為貫徹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踐行端午節期間拒收餽贈或邀宴，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向同仁宣導，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，原則上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及登錄程序，以維護本處廉潔之稅務風氣。</p>	<p></p> <p>科室</p> <p>科室</p> <p>分處</p> <p>分處</p> <p>分處</p> <p>機會</p> <p>全處</p>

玖、散會：12時30分